揭阳市卫计局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填表日期：　2017年7月24日

|  |  |  |  |
| --- | --- | --- | --- |
| **处理结果** | **文件名称（文号）** | | **数　　量** |
| 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揭市卫〔2012〕147号，揭法规审〔2012〕26号） | | 共2　件 |
| 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揭市人口计生局〔2012〕57号，揭法规审〔2012〕21号） | |
| 已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 《揭阳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揭府令第14号，2015.5.1，该文件已到期修订并由市政府以揭府令第64号重新公布。） | | 共1　件 |
|  | |
| **处理结果** | **文件名称（文号）** | **意见理由** | **数量** |
| 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揭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优惠办法》（揭阳市人民政府令41号） | 《揭阳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参加新农保优惠办法》的规定已不适应当前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其确定的优惠对象在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期间产生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人员可以根据相关的规定予以奖励，故该《办法》没有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建议不再对《办法》作评估、修订和重新发布，在到期后自动失效。 | 共　1件 |
|  |  |
|  |  |
| 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  |  | 共0　件 |
|  |  |

备注：实施部门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认为应该废止或修改的，应提出拟废止、拟修改的利益或建议。